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4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90 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113,58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56,79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5）。

2024 年 6 月 14 日（即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4.90 元/股调整为 44.10 元/股。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6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70%，最高成交价为 24.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9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34,279,266.4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